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念台

記錄：黃瓊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發現有兼任老師擅自調課，致學生因衝堂、退選、不足最低學分數等問題接連而生，請各系主任協助多留意與溝通。
- 二、本週為考試週，化學、物理、英聽、英文、憲法、軍訓等課程，採統一會考時間，請老師體諒與配合。

貳、工作報告：

【綜教組】

- 一、九十三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系所第二階段作業用表，已於 93.4.15 提報教育部審查，感謝人事、總務及相關單位的配合辦理。
- 二、九十三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名人數計 2029 人，共錄取正取生 198 人及備取生 241 名，定於 93.4.22 放榜。
- 三、九十三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於 4 月 18 日順利完成。
- 四、籌辦轉學、轉系作業。
- 五、全國技職教育博覽會已於 4 月 20 日分別在南、北、中、東區陸續展開，本校每場均派員宣傳與講解。鑑於招生來源漸減，推銷本校仍屬必要。
- 六、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於「開放招收高中生就讀技術學院後續規劃籌備會議」，說明招收高中生的名額除與以往相同採外加的方式辦理外，並建議內含部分，各校增加名額所需依各校自行決定招收的學生來源。而教育部以總量增加來分配各校高中生的比率，至於無對應類科者如需招收高中生則由各校提出說明，請系主任提早規劃。

【教學組】

- 一、完成加退選、學生畢業資格初審作業。
- 二、核計九十二學年度教師鐘點時數。
- 三、進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排課作業。
- 四、發送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講授意見調查統計表給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老師。
- 五、新式授課意見調查表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含兼任教師）。
- 六、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熱農所、食品系、車輛系等三個碩士班擬招收越南學生（英

文授課)。

【研教組】

- 一、九十三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報名人數 2794 人，缺考率 6.54%。非常感謝各院、所、系的協助，俾使研究所招生考試等各項作業能順利完成。
- 二、推動招生業務電腦化，規劃於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採網路報名。
- 三、正籌編研究生「問與答諮詢手冊」，預計 93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能人手乙冊。

【進修推廣部】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三月底止，休學學生人數為 35 人，其中碩專班 15 人，二技 7 人，四技 13 人；現有學生為 2442 人，其中碩專班 553 人，二技 634 人，四技 1255 人。
- 二、九十三學年度社工系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二技 166 人，四技 116 人，預定五月一日(星期六)考試，上午為四技的筆試，下午為二技的筆試，各項試務工作正積極準備中。
-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間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四、九十二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已完成初審，並已請各系轉發給應屆畢業生核對。
- 五、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院訂共同課程時段已排定，近日將洽請電算中心及各系相關人員召開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請各系安排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必選修課程時，能配合新開課系統建檔。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則、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一）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二）。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三）。

四、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四）。

五、通過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無法到考，並事先申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請考試假補考者，除公假按實際補考成績給分外，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及格時，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無法到考，並事先申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將學生請考試假補考成績計算之定義略做修正。

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93 年 3 月 15 日台技(四)字第 0930026724 號函復結果，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毋須報核，爰配合刪除報部之規定。

表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93 年 3 月 15 日台技(四)字第 0930026724 號函復結果，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毋須報核，爰配合刪除報部之規定。

表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名稱)條文	原(名稱)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教育部 93 年 3 月 15 日台技(四)字第 0930026724 號函復結果，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毋須報核，爰配合刪除報部之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3.03.23.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 <u>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u> 、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及教學業務發展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u>教學業務發展組組長</u> 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部主任</u> 、 <u>進修部教務組組長</u> 、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及 <u>課務組組長</u> 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u>課務組組長</u> 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改變而修訂相關名稱。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通識課程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	通識課程涉及層面廣泛，另由	因應「國立屏東

第九條	<p>會設置辦法遴聘委員，審議通識課程相關事項。</p> <p>本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會籌組通識課程小組研訂之。</p> <p>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p>	<p>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而修訂。</p>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修改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之「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併而修改，將第二條之「進修部主任」修改為「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一之1所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修改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明確定義網路教學內涵，將網路教學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以使整體作業更為明確。

二、為配合實際業務執行所受經費限制而修改網路教學申請程序，並建立網路教學課程開課流程。

三、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一之2所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修改本校『網路教學開課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網路教學內涵定義修改，並將網路授課申請流程與課程內容明確定義，以維護課程品質。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一之3所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新增減調整系（所）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3.03.23.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九十三學年度新增系(所)班

1、日間部計有：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生命科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由木材工業系更名)、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生物機電工程研究所、幼兒保育系(由管理學院改隸人文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其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p.1~11)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一(P.1~107)。

2、進修推廣部計有：社會工作系(二技在職專班)、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其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p.12~20)及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一(P.108~136)。

辦法：決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並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擬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生物統計學實習」遠距教學課程，請 討論。

說明：一、生物統計與實習課程業於 92.01.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討論通過該課程實施網路授課。

二、本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為「生物統計學」所配合的實習課程，學生需於修習完各章節後，將各規定之作業在繳交期限內上傳給老師批改。

三、「生物統計學」已於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部核准為遠距教學課程。

四、使本課程的遠距教學系統更為完整，擬將實習課程亦核准為遠距教學課程。

五、課程大綱（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幼兒美語學程」、「終身教育學程」相關課程案（如附件四），請 討論。

說明：一、幼兒保育系於九十二年八月改隸本院，為擴展學生教學之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就業市場，擬將該系現有課程：兒童發展．．等九門課程納入「幼兒美語學程」；教保媒體．．等四門課程納入「終身教育學程」。

二、因應「教育學程中心」改名，將原由該中心支援開課系所名稱一律修改為「師資培育中心」。

三、經本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村規劃系九十二學年度新制課程分組必修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3.03.23.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該系原訂於九十三學年度更名為「農村規劃與景觀系」，九十二學年度新制課程即據以規劃。其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又奉准暫緩更名。為符實際需要，擬予以調整。

三、為避免原先排定之課程（如附件五），分組後部分課程會低於修課人數（20 人），擬不分組，將原有景觀組及農村組兩組必修課程，從中挑選規劃為共同必修，其餘改為選修。

四、調整後之課程（如附件六）：

列為必修---農村調查（2）、景觀植物學（3）、農村規劃一（2）、農村規劃實習一（1）、景觀設計一（2）、景觀設計實習一（1）、農村規劃二（2）、農村規劃實習二（1）、景觀設計二（2）、景觀設計實習二（1）、農村規劃方法（2）。

列為選修---休閒農業（3）、景觀史（2）、電腦輔助景觀設計（3）、景觀維護與管理（2）、農村規劃三（2）、農村規劃實習三（1）、景觀設計三（2）、景觀設計實習三（1）、農村規劃法規（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各系所九十三學年度擬新增專業選修課程詳如下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於 93.03.23 經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各科目之中英文摘要(如附件七)。

各系所新增專業選修科目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農園系	植物組織構造與機能特論	2	碩一	
2	森林系	生物多樣性實務	2	四技四上	生物多樣性學程
3	森林系	外來入侵種生態衝擊及防治	2	四技三下	生物多樣性學程
4	森林系	生態系動態與功能	2	四技四下	生物多樣性學程
5	森林系	保育生物學	2	四技四下	生物多樣性學程
6	森林系	台灣原生觀賞植物利用	2	四技三上	生物多樣性學程
7	森林系	田野生態學	2	四技四上	生物多樣性學程
8	森林系	生態學特論	2	碩專二上	
9	生技所	應用微生物學	2	碩一	
10	養殖系	池塘管理	2	四技四上	
11	養殖系	河川生態學	2	四技三上	
12	養殖系	淡水養殖概論	2	四技一上	
13	養殖系	冷凍學	2	四技二上	
14	養殖系	水產品衛生與安全	3	四技三下	
15	養殖系	海洋生態特論	2	碩一上	
16	畜產系	乳品化學特論	2	碩(專)士班	
17	畜產系	生長學	2	碩(專)士班	
18	畜產系	畜產應用生化學	2	碩(專)士班	
19	畜產系	免疫學概論	3	四技三	
20	社工系	社會工作督導	3	四技二上	
21	社工系	社會福利服務	3	四技二下	
22	休保系	一般體育課程(直排輪)	2	大一體育選項	
23	休保系	治療式遊憩概論	2	四技二上	
24	休保系	休閒教育	2	四技三上	
25	休保系	治療式遊憩方法與設計	2	四技三下	
26	技職所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2	碩一上	
27	技職所	認知心理學與技職教育教學專題研究	2	碩一下	
28	技職所	開放教育專題研究	2	碩二上	
29	技職所	結構方程模式	2	碩二下	

養殖系 9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適用 92 新課程科目表

1	養殖系	箱網養殖	2	四技四上	
---	-----	------	---	------	--

決議：森林系「生態學特論」之中英文摘要請再確認，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野保所、休保系

案由：野保所、休保系擬修改選修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於 93.03.23.經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野保所擬將「水生無脊椎動物生態學」(選修課、三學分、碩一課程、授課教師彭仁君)科目名稱修改為「溼地動物生態學」；將「無脊椎動物研究特論」(選修課、三學分、碩一課程，授課教師彭仁君)科目名稱修改為「族群生態學研究特論」。

三、休保系擬將大四(上)原選修「老人體適能與保健」改為「休閒與年老」、大四(下)原選修「特殊族群運動處方」改為「特殊需求族群之休閒服務」。

四、檢附中、英文課程摘要(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本系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增開大學部選修課程流體力學導論(3 學分)、有限元素法(3 學分)、線性系統(3 學分)、微機電導論(3 學分)、鑄造學(3 學分)、高分子材料導論(3 學分)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案於 93.03.23.經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系因教師員額嚴重不足，導致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四同學選修課程不足。

三、前三門課程經 92.05.19「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討論課程歸系相關議題座談會」決議通過「為考量大學部畢業班修課需要，擬勉予同意於大學部加開若干與研究所課程名稱、時段相同之選修課程，以方便大四學生修讀，並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追認」。後三門課程則於 92.08.07 簽准先行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之附錄，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於 93.03.23.經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現行之準則係 92.04.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為因應 93.03.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擬於附錄一、校定必修科目表格內增列「英文實務」(0 學分)，並於表格下加註相關文字(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環工系

案由：本系擬於四技三年級下學期增列實務專題(0 學分)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3.03.23.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因應本系教師及學生實務專題教學及研究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生物多樣性學程、實驗動物學程、發酵學程、保健食品學程及生態旅遊學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一、各學程之設置及修讀要點暨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十)。

二、依據本院 93.0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如附件十一）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 92.12.15.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一七二六二六號函核定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擬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調整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二、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參字第九二○一二○五六八號令頒布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園系  
案由：農園系九十三學年度擬新增碩士班一年級選修課程：(1)「蛋白質純化分析與蛋白質體學原理」1學分(2)「蛋白質純化分析與蛋白質體學實習」1學分(3)「植物種苗與生技產業」2學分，請討論。  
說明：一、「蛋白質純化分析與蛋白質體學原理與實習」為增進本校學生對蛋白質純化分析技術與蛋白質體學原理的認識及實際操作的能力，特安排設計此課程。  
二、「植物種苗與生技產業」為配合產業需求，增進本校學生對植物種苗與生技產業的瞭解，特安排設計此課程。  
三、此課程皆由教育部顧問室「生物技術教育改進計畫」部分補助。  
四、通過後列入農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五、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中英文摘要（如附件十二）。  
六、通過後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請依程序先提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不宜先透過教務會議通過再強制課程委員會來追認。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食品系  
案由：擬將舊制四技之課程(指 91(含)年前入學者)之分子生物概論學分數 2 學分改為 3 學分，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新制課程已開始實施(新制課程中分子生物概論二技四技均為三學分，且配合生物技術學程之規劃以及二技四技併班上課之考量，准予分子生物概論學分數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二、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2:00

